

# 製造業 及其 技術服務業 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

申請懶人包

109.11.16

一律採用



# 全面網路申請 紓困不打烊



<https://csm-subsidy.mittw.org.tw/>

一站式線上申辦  
省時又便利

如果申請業者遇到...



我們  
來幫你

全台設有專案辦公室，歡迎電話或臨櫃洽詢！

北  
經濟部工業局  
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

0800-000-257  
台北市大安區信義  
路三段41-3號

中  
中衛發展中心  
中區辦公室

04-2358-7591  
台中市台灣大道四  
段925號20樓之2

南  
中衛發展中心  
南區辦公室

07-715-1900  
高雄市前鎮區新生  
路248-40號2F

# 哪些行業可申請?

Q & A

## 以產業來看

- ◆ 109年10-12月營收衰退達50%之艱困企業。
- ◆ 依法辦理**公司登記**、**商業登記**或**有限合夥登記**之營利事業。



### 製造業

- ✓ 依法辦理**工廠登記**
- ✓ 依法**免辦工廠登記**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



### 技術服務業

- ✓ 檢附技術服務業對製造業**提供技術服務的實績證明文件**
- ✓ 實績證明文件包括**合約**、**發票**

## 注意

- 1.有以下情事者**不得申請**
  - (1)工業區**閒置土地**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(本項土地繼受人經主管機關認定於法定期間有積極建廠事實者除外)。
  - (2)近3年有違反**環境保護**、**勞工**或**食品安全**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**重大**之情事者。
- 2.申請事業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之新增未登記工廠者，應扣除該等工廠資料後始得申請。

# 哪些行業可申請?

Q & A

以公開市場籌資來看



申請對象:

上市  
企業

上櫃  
企業

興櫃  
企業

申請條件: (二擇一)

109年1至3季或第4季每股盈餘(EPS)為負值

109年1至3季或第4季有營業損失

**注意**

申請事業如符合第4季每股盈餘 ( Earnings Per Share ; EPS ) 應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規定者，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第4季綜合損益表(應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後續公告之第4季資料相符)。

# 補貼內容有哪些?

Q & A



## 薪資補貼

補貼員工**經常性薪資4成**，每人每月補貼**上限2萬元**，最多補貼**10、11、12共3個月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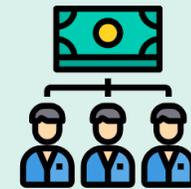
範例：

1. A公司之A員工月薪為4萬元，則每月可獲1萬6千元補貼
2. B公司之B員工月薪為6萬元，則每月最高可獲2萬元補貼

可同時申請

減輕**發薪**成本

減輕**營運**成本



## 營運資金補貼

按全職員工人數，提供企業**一次性**營運資金補貼，員工**每位1萬元** (註)。

範例：

A公司有30位全職員工，則可獲30萬元補貼

註：

109年**4至6月至7至9月**曾獲補貼企業，**不再補貼**。

**受理期間** 自**109年公告日**起至**經費用罄**，或至**110年2月1日**為止。

# 我算艱困產業嗎?

Q & A

凡依法登記之製造業、技術服務業等經主辦單位認定之行業，營業額減少**50%**以上

## 方式一

109年 11-12月  
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
(401、403) **合計**營業銷售額

11.12月

## 方式二

109年10-12月**任1月**之營業額

10月

11月

12月

**108年或107年同期**  
401、403報表

11.12月

比

衰退月份須晚於  
被比較基準期

**108年或107年同月**

10月

11月

12月

少**50%**

# 補貼期間及撥款方式

## Q & A

	10月	11月	12月	撥款方式 (原則兩次核撥)
情境一	發生艱困事實			<b>第一期</b> 10-11月薪資補貼+營運資金 <b>第二期</b> 12月薪資補貼
	可領補貼月份			
情境二		發生艱困事實		<b>第一期</b> 11月薪資補貼+營運資金 <b>第二期</b> 12月薪資補貼
	可領補貼月份			
情境三			發生艱困事實	<b>一次撥付</b> 12月薪資補貼+營運資金
	可領補貼月份			

- 註**
- 1) 申請事業有未配合於110/1/20提交員工異動名冊或未說明員工離職原因，得暫不予撥付第二期款。
  - 2) 申請事業申請時，以檢附自結營收報表及其統一發票明細表認定營收減少事實者，應於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後，提交對應期間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、403)及其尚未提交之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。

# 申請文件檢核

## Q & A

### 退件規定

文件不齊備一律退件，  
但受理截止前可重新送件

文件不齊備包含：文件格式不對、文件缺漏、申請書及切結單月或自結之財報未用印

### 補正規定



受理**截止前**可以補正，  
原則上**7天內補正**，  
**無法補正或逾期**未補正者**駁回申請**。



受理**截止後**，  
一律**不得補正**。



- ① 申請書(須用印)
- ② 營收衰退50%之證明文件：(擇一)
  - 1. 401、403或405申報書
  - 2. 401、403申報書拆分各單月營收(須用印) + 各單月**發票明細**
  - 3. 自結營收報表(須用印) + 單月**發票明細**
- ③ 109年9月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  
應以檢附勞保或勞退員工名冊作為員工清冊佐證文件
- ④ 109年9月薪資轉帳證明  
應以**由金融機構出具**轉帳證明或員工簽章之薪資印領清冊。
- ⑤ 存摺影本
- ⑥ 其他證明文件(如免辦工廠登記、**技服業**提供製造業**技術服務實績**佐證)

註：已完成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者，不得以自結營收報表申請本紓困方案

# 營收衰退報表怎麼看

## Q & A

### 401報表

#### 如果選「任一期」比較

檢附109年及107或108年同期401報表即可

#### 提醒

營業認定以本業收入總計為主，  
扣除股利、出售固定資產或土地  
等業外收入。

#### 如果選「任一個月」比較

檢附報表加註109年及107或108年同月拆  
分營業額/蓋大小章,並檢附發票清冊。

#### 提醒

- ◆ 手寫拆分要等於兩單月營收加總
- ◆ 需含折讓金額一併拆分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
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(401)  
(一般稅額計算—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)  
第一聯：申報聯—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。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 
營業人名稱：\_\_\_\_\_  
稅籍編號：\_\_\_\_\_  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  
營業地址：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使用發票份數：份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銷 售 額	稅 額	零 稅 率 銷 售 額	代 號	項 目	稅 額
三聯式發票、電子計算機發票	1	2	3	1.	本期(月)銷項稅額合計	101
收銀機發票(二聯式)及電子發票	4	5	7	7.	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	107
二聯式發票、收銀機發票(二聯式)	9	10	11	8.	上期(月)累積留抵稅額	108
免 用 發 票	13	14	15	10.	小計(7+8)	110
減：退回及折讓	17	18	19	11.	本期(月)應實繳稅額(1-10)	111
銷 售 額 總 計	25	26	27	12.	本期(月)申報留抵稅額(10-1)	112
① + ③	⑦	元 (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27	元)	13.	得退稅額合計	113
				14.	本期(月)應退稅額(如註14則為 1)	114
				15.	本期(月)累積留抵稅額(12-14)	115

銷 售 額 總 計 25 ⑦ 452381 元 (內含銷售 100000 元)

銷 售 額 總 計 25 ⑦ 452381 元 (內含銷售 100000 元)

7月 290003元  
8月 62378元  
不含銷售固定資產100000元

名公司  
人代  
印表

申報日期：年 月 日 核收日期：年 月 日

103.10 29,700份(1X3)#80

# 營收衰退報表怎麼看

## Q & A

### 403報表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
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3)  
(一般稅額計算-兼營免稅、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、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特定營業人使用)  
所屬年月份： 年 月 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第一聯：申報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。

統一編號	營業人名稱	稅籍編號	負責人姓名	營業地址	縣市	市區鄉鎮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	室	使用發票份數	份
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---	---

項目	區分	應 售 額	稅 額	零 稅 率 銷 售 額	免 稅 銷 售 額
三聯式、電子計算機發票	1	2	3	4	5
收銀機發票(三聯式)及電子發票	5	6	7	8	9
二聯式發票、收銀機發票(二聯式)	9	10	11	12	13
免 用 發 票	13	14	15	16	17
減：退 回 及 折 讓	17	18	19	20	21
合 計	21 ①	22 ②	23 ③	24 ④	25 ⑤

免稅銷售額: 850000

項目	稅 額 區 分	銷 售 額	稅 額
特 種 飲 食 業	25%	52	53
銀行業、保險業經營銀行、保險本業收入	15%	54	55
銀行業、保險業及信託業經營非本業收入	5%	54	55
再 保 收 入	1%	60	61
免 稅 收 入	62	63	64
減：退 回 及 折 讓	63	64	65
銷 售 額 總 計	25 ⑦	71995502	元(內含銷售土地 100000)

銷售總額: 71995502 元(內含銷售土地 100000)

7月 68800220元  
8月 2245282元  
不含銷售土地100000元  
不含股利收入850000元

名公司  
人代印表

如果選「任一期」比較

檢附109年及107或108年同期401報表即可

提醒

營業認定以本業收入總計為主，  
扣除股利、出售固定資產或土地  
等業外收入。

如果選「任一個月」比較

檢附報表加註109年及107或108年同月拆  
分營業額/蓋大小章,並檢附發票清冊。

提醒

- ◆ 手寫拆分要等於兩單月營收加總
- ◆ 需含折讓金額一併拆分

# 營收衰退報表怎麼看

Q & A

## 自結營收報表

附件三、單月自結營收報表

**公司名稱** \_\_\_\_\_ (事業名稱)

損益表

**單月** \_\_\_\_\_ 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份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目名稱	金額
營業收入	
營業成本	
營業毛利	
營業費用	
薪資費用	
租金費用	
其他費用	
呆帳	
營業費用小計	
營業淨利	

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(請蓋事業印章) 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09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# Step 01

填寫公司及報表月份

**提醒** 採**單月**填寫，請勿合併多月營收數據

### Step 02

填寫單月報表內容，需檢附**統一發票明細表**、**折讓明細表**等營業收入證明。

**提醒** 佐證文件**金額加總需相同**

### Step 03

用印公司大小章



撰寫提醒

若公司自製單月損益表也可以提供!需用印!

# 如何計算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?



舉例：109年9月投保10人 X 1萬元 = 補貼10萬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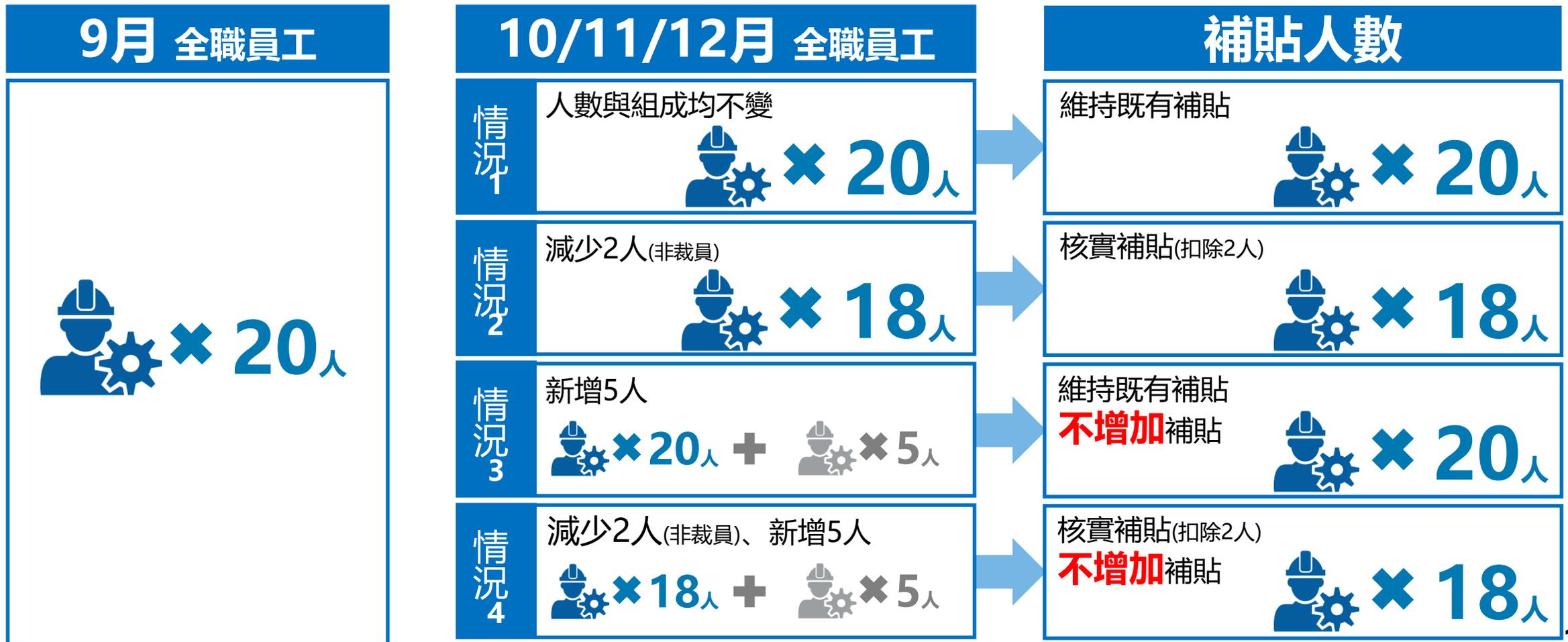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一次申請、一次撥付、一次性補貼。
- ◆ 109年4至6月或7至9月曾獲補貼者，不再補貼。
- ◆ 109年10月至12月加保者不予計算。

# 員工數異動怎麼辦?

Q & A

例

薪資補貼：以109年9月為基準，如有異動者，應於110年1月20日前提交異動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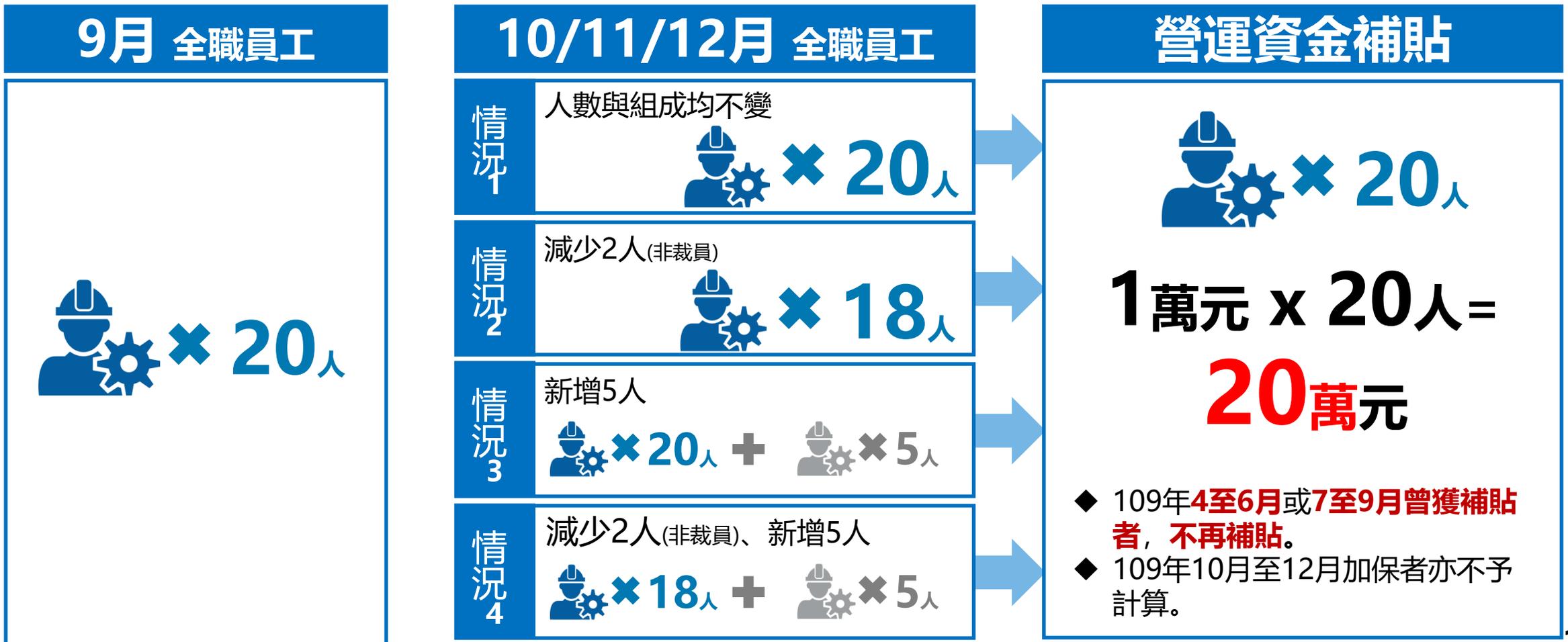


# 員工數異動怎麼辦?

Q & A

例

營運資金補貼：以109年9月為基準。



# 全職員工如何認定? Q & A

具僱傭關係之全職員工



## 僱傭關係

民法第482條

雙方約定，一方不限期間**提供勞務**，一方**給付報酬**之契約。



## 工作時數

**工時**達**公司規定**正常上班**時數**或**法定**工作**時數**

(每週不超過40小時、每日不超過8小時)

## 員工數計算?

以109年**9月份**之投保全職人員名單為準。

- ◆ 員工有**增加**時，**不增加**補貼。
- ◆ 員工有**減少**時，**核實**補貼。

## 全職員工判斷依據?

凡投保**超過最低薪資級距**，且勞保系統**未刊載**為「**部分工時**」。  
**投保薪資級距低於23,800元**或**部分工時**員工，審查時會**剔除**。



員工問題

# 什麼是經常性薪資? Q & A

參考主計總處之定義：指每月給付受雇員工之工作報酬。

## 工作報酬涵蓋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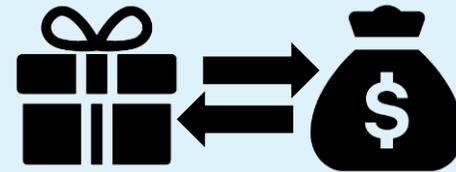
### 本薪



### 按月給付之 固定津貼及獎金

- ◆房屋津貼
- ◆交通費
- ◆膳食費
- ◆水電費
- ◆全勤獎金
- ◆按月發放之  
工作獎金  
(如業績、  
生產、績效  
獎金)

### 若以實物方式給付 應按實價折值計入



## 不列入計算項目

### 加班費

每月固定加班亦不採認



**不扣除**應付所得稅、保險稅、工會會費

# 企業受補貼期間應遵循事項



**不可實施無薪假**  
(減班休息)



**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**



**不可裁員**(資遣)  
(本國員工)



**不可對員工減薪**(本國員工)



**不可請領其他補貼**  
(政府資源)

# 提醒事項

Q & 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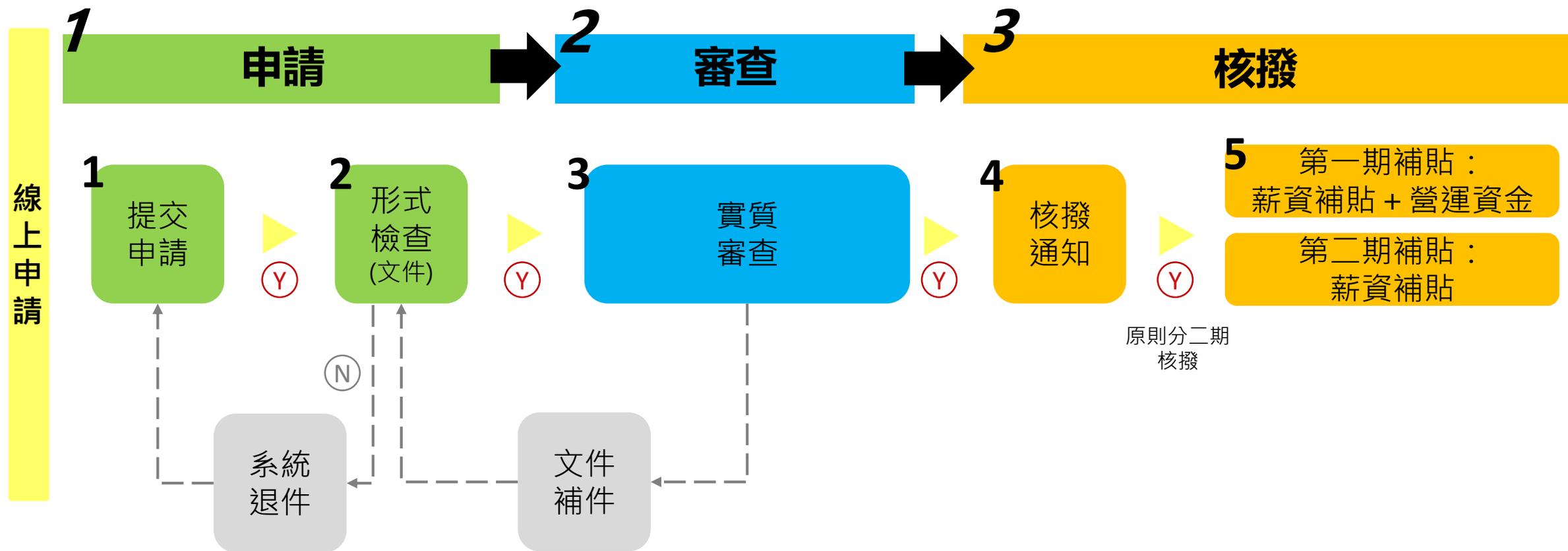
企業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，並追回款項：

- 1) **申請文件**之內容**不實**，或**自結營收報表**與對應期間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、403) **營收數字不符**。
- 2) **未配合**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**查核**。
- 3) 有**重複受領**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**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**。
- 4) 受補貼期間有**未依法給付員工薪資受裁處**，且裁罰金額累計**超過新臺幣50萬元**之情事；或其他經本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。
- 5) 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定公告之**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**，但不含屬閒置土地繼受人經認定於法定期間有積極建廠事實者。
- 6) 近**3年有違反環境保護、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**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。
- 7) 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之新增**未登記工廠**而未扣除該等工廠資料。
- 8)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。
- 9) 其他有不**符合本須知規定**之情事。



請務必遵守  
申請規範

# 申請流程



註1：線上申請送出，若文件檢查有誤，原則通知 7 日內補正。

註2：文件齊備之業者，方能成案進入審查程序。

# 後續查核重點

Q &amp; A



確認獲補貼期間，業者有無裁員、減班休息或歇業



確認**營收衰退**事實

**優先查核**對象：

1. **被檢舉**業者。
2. 員工**人數**於補貼期間**大幅異動**。

 **查核對象**

1. 自結營收報表**抽查一定比例**
2. 以401或403切結單月營收，但拆分**金額差異過大者優先查核**

補貼期間之：

- 1) 員工**出勤紀錄**
- 2) 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
- 3) 員工自行離職或裁員紀錄
- 4) 勞工人數相關證明文件(如勞保、就保、勞退等相關文件)

 **查核內容**

依發票清單抽查**檢視發票**內容

1. 請業者提供資料，**書面審查**。
2. 書面審查有異常者，**實地訪視**。

 **查核方法**

1. 請**業者寄**送完整發票**影本**進行**查核**
2. 如業者寄送發票有困難，則實地訪視

# 若您有更多薪資及營運資金申請問題， 歡迎洽詢以下窗口！



## 北區

0800-000-257

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

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 
三段41-3號

於**大安森林公園站**下車，  
地點在**經濟部工業局1樓**！



## 中區

04-2358-7591

中衛發展中心 中區服務處

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 
四段925號20樓之2

臨櫃地點就在**台中澄清綜  
合醫院中港院區對面**噢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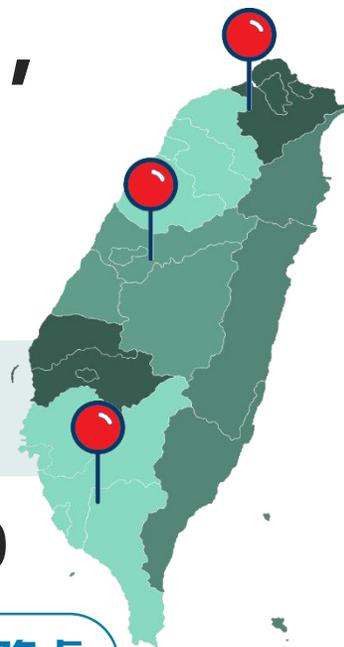
## 南區

07-715-1900

中衛發展中心 南區服務處

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 
248-40號2F

搭乘**高雄捷運**到**捷運草衙站**！  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/臨廣園區D棟



全面採**線上申請**，若**線上申請**遇到困難之業者，可洽各地服務窗口尋求協助。



專線服務時間：08:30~18:30，全年無休  
(智能客服24小時服務)

**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單一服務窗口**

**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諮詢專線：0800-000-257**

(服務時間：08:30~18:00)